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发〔2021〕22号



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8 号），经报省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643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此项资金全部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你地，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农计发〔2021〕10

号)要求,严格补贴发放程序,切实加强补贴监管,原则上在2021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,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,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。上年补贴结转资金要与2021年资金一并安排使用。

三、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,以绿色生态为导向,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机制,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,自觉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。

四、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,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2.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